附件

罗源县中房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名称 | 实施依据 | 职权类别 | 备注 |
| 1 |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、箱盖或者 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 （一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2 |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 施的处罚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 （二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3 |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，不及时清理 现场的处罚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 （三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4 |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5 | 对履带车、铁轮车或者超重、超高、超长车辆擅自在城 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6 |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 罚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7 |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处罚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8 | 对其他损害、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9 |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、涂亏的处罚 |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0 |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，擅自植树、挖坑取土或 者设置其他物体，或者倾倒含酸、碱、盐等腐蚀物或者 具有腐蚀性的废渣、废液的处罚 |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、悬挂、设置宣传品、广 告的处罚 |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2 |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电缆、安置其他设施或者 接用电源的处罚 | 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3 | 对在雨水、污水分流地区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将雨水 管网、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八 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4 |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 个人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， 或者在雨水、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九 条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法》第二十五条、二十七条、第三十条、 第三十一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5 |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四 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6 | 对损毁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二 条第（一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17 | 对穿凿、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二 条第（二）项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法》第二十五条、二十七条、第三十条、 第三十一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8 |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、倾倒剧毒、 易燃易爆物质、腐蚀性废液和废渣、有害气体和烹饪油 烟等的处罚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二 条第（三）项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法》第二十五条、二十七条、第三十条、 第三十一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9 |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、倾倒垃圾、渣土、施工泥浆、 油脂、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二 条第（四）项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法》第二十五条、二十七条、第三十条、 第三十一条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 |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、构筑物 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二 条第（五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21 |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 罚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二 条第（六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22 | 对擅自拆除、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七 条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法》第二十五条、二十七条、第三十条、 第三十一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23 | 对擅自关闭、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、处理设 施、场所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二） 项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 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六 十三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24 | 对产生、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 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五） 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25 | 对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 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六） 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26 |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| 行政处罚 |  |
| 27 |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 罚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七 十一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28 |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 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29 | 对擅自关闭、闲置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、场所的处 罚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0 |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，在规定的时间 内及时清扫、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31 |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32 | 对清扫、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，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及时保洁、复位，清理作业场地，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 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33 | 对用于收集、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、船舶未做到密 闭、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34 |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 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35 | 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、收 集、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、未与主体工程同时 交付使用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六 十二条第一款 | 行政处罚 |  |
| 36 | 对擅自改变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、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六 十二条第二款 | 行政处罚 |  |
| 37 |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， 随意倾倒、抛撒、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六 十四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 项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38 |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、 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六 十六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39 |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 罚 | 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六 十七条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0 |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、丢弃、遗撒、滴漏 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六 十八条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七） 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41 |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42 |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43 |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44 |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、生活垃圾和有毒 有害垃圾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45 |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 圾，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 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46 |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 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47 |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 弃、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48 |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 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49 |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0 |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，或者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 者处置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四） 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51 |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、乱扔瓜果皮核、纸屑、烟蒂，抛散 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52 | 对乱倒垃圾、粪便、污水，随地便溺、焚烧树叶或垃圾 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二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53 | 对擅自在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、刻 画、张贴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54 |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、堆放物料，或从事其它生产、经 营活动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55 | 对炉口、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56 |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57 |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，临街建筑工程 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58 |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未围遮，未设置安全标志，或 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59 |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 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，建筑废水未经处理 擅自排放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60 |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、清除物 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61 |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 内卫生间，车船上废弃物未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，随意 排放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62 |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车辆未自设废弃物容器，沿街 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3 |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、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 封、包扎、覆盖，沿途泄漏、遗撒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64 |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65 | 对清扫、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、分工负责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66 |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 品，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，搭建、封闭阳台、破 墙开店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，影响市容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条第（四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67 | 对损坏、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 罚 | 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五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68 |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、厨房间 的，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、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| 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 八条第（一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69 | 对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、共用部位、共用设 施设备的处罚 | 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三条第 （一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70 | 对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、共用部位、共用设 施设备的处罚 | 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三条第 （二）项 | 行政处罚 |  |
| 71 |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、销售者、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 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 行为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 八十八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72 |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 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 七条、第九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73 |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，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 查，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 七条、第九十三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74 |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 行为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 七条、第九十四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75 |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 定将修复方案、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 七条、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6 |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 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 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77 |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 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 八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78 | 对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 壤改良剂的行政处罚 | 《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 五条、第三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79 | 对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废水的 行政处罚 | 《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 六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三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80 |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|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81 |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 证，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|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82 |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十六条、 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 第八十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83 |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 售的行政处罚 | 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》 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84 | 对食用农产品类追溯食品生产者上传虚假信息的行政 处罚 | 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85 | 对茶叶种植使用剧毒、高毒、高残留农药的行政处罚 | 《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》第二十 七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三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86 | 对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 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| 《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》第二十 八条第三款、第三十四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87 | 对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> 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88 |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 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 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89 | 对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、码头和其他拦 河、跨河、临河建筑物、构筑物，铺设跨河管道、电缆 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90 | 对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运河、渠道内弃置、堆放阻碍 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六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十五条、 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五十五条、 第五十六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91 |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六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十五条、 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五十六条、 第五十七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92 | 对侵占、毁坏水工程及堤防、护岸等有关设施，毁坏防 汛、水文监测、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93 |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，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 工程安全的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94 |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 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、 第五十七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95 | 对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、 第五十七条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6 | 对破坏、侵占、毁损堤防、水闸、护岸、抽水站、排水 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、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 材、物料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六十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 十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97 |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，或者在 禁止开垦、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、开发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 九条《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98 | 对在崩塌、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、挖 砂、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 八条《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99 |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 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 二条《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 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四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00 |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 水土流失，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 六条《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 四十三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01 |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，未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 工建设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 三条《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 二十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02 |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 砂、石、土、矸石、尾矿、废渣等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 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03 | 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 八条《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04 |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、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、种植 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、修建围堤、阻水渠道、 阻水道路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 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 十三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《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》第二十一 条、第二十九条 |  |  |
| 105 | 对在堤防、护堤地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葬 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以 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 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 十三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《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》第二十一 条、第二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06 |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 理范围内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、爆破、 钻探、挖筑鱼塘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 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 十三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《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》第二十一 条、第二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07 |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、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 筑设施，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 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 十三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《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》第二十一 条、第二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08 |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 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 十三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《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》第二十一 条、第二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 |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 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 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 十三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《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》第二十一 条、第二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10 |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 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 十三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《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》第二十一 条、第二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11 |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、通信、动力、照明、交通、消 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|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12 |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采 矿、取土、挖沙、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|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13 |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、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， 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|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14 |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|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15 |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、渠道或者堆放杂物、晾晒粮草的处 罚 |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16 |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鱼塘的处罚 | 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17 | 对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垦区内、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| 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四 十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18 | 对伪造、涂改或者买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 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| 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19 |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，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| 《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 条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0 |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时清 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| 《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 条《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 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21 |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 条件取水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22 |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 定的要求，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一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23 |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 施的处罚 |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 第四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24 | 对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|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 第五十三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25 | 对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赞成的处罚 |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 第五十三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26 | 对伪造、涂改、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、取水许可证的 处罚 |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 第五十六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27 |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、修建 建筑物、挖砂、倒废弃物等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（2017 年 版）第三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28 |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、输水、排水的物体， 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、输水、排水的建筑物 和构筑物，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行为的处罚 | 《农田水利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29 |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 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|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 第五十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30 |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，或者未经 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|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 第五十一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31 | 对擅自在江河、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、水 电站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十七条、 第五十四条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2 | 对未按照规划指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 向、保护堤岸等工程，影响防洪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十九条、 第五十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33 | 对采集发菜，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铲草皮、挖树兜，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等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 一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34 | 对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 自备水源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》第六十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35 |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、收费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九条、第 七十四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36 |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 的标志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四条、 第七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37 |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二十五条、 第八十条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38 | 对擅自占用、挖掘农村公路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四条、 第七十六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39 |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修建桥梁、渡槽或者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的处 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五条、 第七十六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40 | 对从事违反农村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、第七十六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41 | 对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八条、 第七十六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42 | 对损坏、擅自移动、涂改、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、 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、界桩以致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 为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二条、 第七十六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43 | 对擅自利用农村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涵洞铺设电缆等 设施的处罚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 五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44 | 对擅自利用跨越农村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 罚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 六十二条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45 | 对利用农村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、悬挂物品，可能危 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第 六十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46 |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农村公路完好、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九条、第 六十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47 | 对在农村公路上及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、堆放 物品、倾倒垃圾、设置障碍、挖沟引水、利用公路边沟 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、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 动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六条、 第七十七条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、 第六十九条《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 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48 | 对将农村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一条、 第七十七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49 | 对占用农村公路、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填 塞公路边沟行为的处罚 | 《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 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50 |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落、遗洒或者飘散，造成农 村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的处罚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51 | 对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（改建、扩建）建筑物、 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六条、 第八十一条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《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 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52 | 对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 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六条、 第八十一条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《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 条《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 条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53 | 对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 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五 十六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54 | 对利用农村公路桥梁进行牵拉、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 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 五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55 | 对利用农村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涵洞堆放物品、搭建 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、易爆或者其他有毒 有害气体、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|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 款、第五十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56 | 对造成农村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三条、 第七十八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57 |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、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九十七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58 |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装卸单位以及矿山、 金属冶炼、建筑施工、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九十七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59 |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、实习学生进 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 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九十七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60 |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九十七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61 |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 人员通报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九十七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62 |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 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第九十七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63 |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 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 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64 |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 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 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65 |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 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 九条 | 行政处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66 |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 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明确各 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或者未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 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、管理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 零三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67 |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 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未签订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 查与协调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 零四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68 | 对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 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，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 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 零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69 |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 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，或者占用、锁 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、疏散通道的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 零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70 |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|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八 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71 |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 的处罚 | 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 规定》第三十八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72 | 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（零 售）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|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 一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73 |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 所,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|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 五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74 |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的 处罚 |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 六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75 |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 零一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76 | 对消防设施、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 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第六十条 | 行政处罚 |  |
| 177 |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 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 正的处罚。 | 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 第四十七条 | 行政处罚 |  |